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清环能”）股份24,257,2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9%）的股东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优”）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北清环能股份不超过11,465,44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联优《关于减持*ST北能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2、北京联优持本公司股份24,257,289股，占总股本比例12.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目的：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通过法院抵债司法划转过户获得的首发上市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11,465,443股（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北清环能总股本的6%。

4、减持期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北京联优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北京联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北京联优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ST北能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